

侯马市商务局

侯马市新田乡村e镇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侯马市乡村e镇各类建设制度的 通知

各成员单位、各电商企业：

为认真贯彻落实《山西省商务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乡村振兴局 关于印发山西省培育乡村e镇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和《山西省商务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乡村振兴局 关于发展乡村e镇支持市场主体发展的若干措施》文件精神，为促进我市对乡村e镇项目工作更好、更快地发展，规范和完善乡村e镇项目专项资金的管理，扎实高效地开展乡村e镇项目建设，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侯马市新田乡村e镇区域公用品牌运行制度》等七项制度。经侯马市乡村e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

1. 《侯马市新田乡村e镇区域公用品牌运行制度》
2. 《侯马市新田乡村e镇区域公用品牌管理制度》

3. 《侯马市电商企业信息采集管理制度》
4. 《侯马市电子商务统计监测工作实施方案》
5. 《侯马市物流共同配送服务规范和运营机制
6. 《侯马市新田乡村e镇项目质量检查监控管理
办法》
7. 《侯马市乡村e镇项目日常监管制度》

侯马市新田乡村e镇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6月12日



侯马市新田乡村e镇区域公用品牌运行制度

第一章 总则

为实现“侯马e购”区域公用品牌产品合理化、规范化、标准化，保护生产者和消费者合法权益，特制定本管理制度，凡入驻“侯马e购”区域公用品牌产品均需自觉遵守本管理制度条款。

侯马新田乡村e镇区域公用品牌：侯马e购

侯马e购宣传语：侯马e购，真的很嗨

以下是侯马五大产业公用自主品牌

侯马市非遗产业公用品牌：侯马·非遗文创

非遗文创·宣传语：在侯马，千年美学大放e彩

侯马市蜂蜜产业公用品牌：侯马·蜂蜜

蜂蜜·宣传语：挑南北东西，采天下好蜜

侯马市东庄米醋产业公用品牌：侯马·东庄米醋

东庄米醋·宣传语：非遗醋，香千年

侯马市辣椒产业公用品牌：侯马·辣椒

辣椒·宣传语：侯马辣，辣味就对了

侯马市服装产业公用品牌：侯马·服装

服装·宣传语：侯服天下

以上品牌在本办法中统称“公用品牌”。

一、侯马市新田乡村e镇领导小组办公室授权侯马市商贸服务中心注册侯马新田乡村e镇区域公用品牌，商标主体归属侯马市商贸服务中心，侯马市商贸服务中心负责公用品牌的授权管理工作和运营工作并报侯马市新田乡村e镇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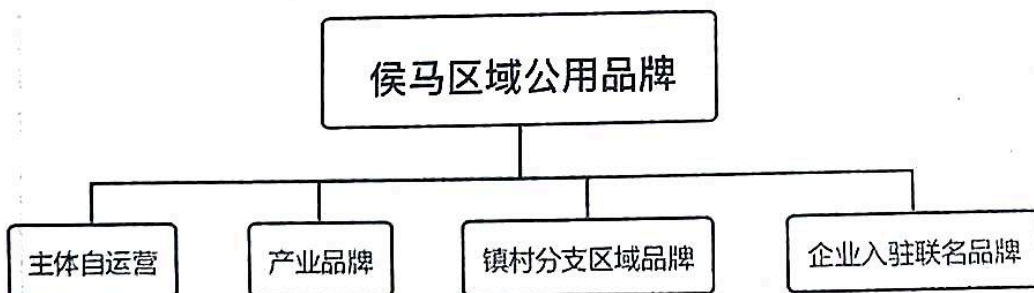
二、公用品牌使用遵循自愿申报、无偿授权、被授权主体遵守规范、接受监督原则。公用品牌授权坚持控量、择优原则。

第二章 区域公用品牌矩阵及品牌商业模式规划

三、区域公用品牌的协同合作关系

将“侯马e购”打造为具有侯马e购代表性的组合型区域公用品牌，将侯马非遗文创、蜂蜜、米醋、辣椒、服装收纳为分支品牌，建立区域公用品牌矩阵，协同建立品牌效应，实现对外曝光流量统一口，触达终端消费人群，扩大影响力，提升“侯马e购”品牌认知度及敏感度，带动侯马e购产业商贸协同发展。

建立区域公用品牌架构如下：



四、“侯马 e 购”品牌商业模式

(一) 整体思想

分析市面上各地区区域公用品牌普遍存在的核心痛点（停留在仅通过包装升级从而提升价格的经销商阶段。因为提升产品包装费用并未能有效提升产品竞争力，这导致品牌无法开拓有效的电商销售渠道，从而形成产品价高质劣与渠道滞销低分的恶性循环），本方案将以市场经济思维为基础，重点摸索打造“侯马 e 购”品牌商业模式。本商业模式将借助乡村 e 镇项目，撬动社会资金、社会流通渠道和社会从业人员等资源，共同策划区域公用品牌的入驻权益，为公用品牌入驻企业提供高转化、低成本的宣传与销售服务，从而提升公用品牌与入驻企业的市场化粘性，强化企业电商销售盈利能力，促进网货的产品力提升，助推部分企业电商能力成长，推动“侯马 e 购”电商生态良性发展。

品牌商业模式打造阶段如下：

第一阶段：区域公用品牌基础建设

通过项目组建侯马市新田乡村 e 镇公共服务中心运营团队，涵盖产品招商与企业服务、电商运营与营销、品牌与产品宣传等部门模块。建立健全区域公用品牌服务板块，制定公用品牌服务配比算法。

第二阶段：区域公用品牌纯市场化运作

通过前期两个阶段的磨合，将公用品牌进行纯市场化运

作，持续为入驻企业提供电商服务，并实现自我造血与自我强化提升的能力。

该项目服务期内计划完成第一阶段，磨合争取实现项目市场化运作。

（二）与产业、企业和产品地合作关系

建立三级供应商协同合作关系，一是品牌与品牌之间的协同联动，二是品牌与入驻企业的合作与赋能，三是品牌与入驻产品的管理与服务。

1. 产业

以“侯马 e 购”为组合型区域公用品牌，公开征集“侯马 e 购”区域内乡镇、产业等区域公用品牌，拟计划将非遗文创、蜂蜜、米醋、辣椒、服装收纳为分支品牌，通过提供服务、共同举办营销活动、相互导流消费者等方式，建立区域公用品牌矩阵，实现产品、影响力、消费者等方面的集聚效应，最终达成降本增效。

2. 企业

制定“侯马 e 购”的企业入驻的管理办法，制定相应的服务权益，通过为企业提供互补渠道的赋能，撬动企业原有的消费者群体和销售渠道，进行深度战略合作。

3. 产品

作为区域公用品牌最终呈现在消费者面前的产品，亦是最为核心的板块，我市将精细化制定“侯马 e 购”的产品入

驻管理办法，本团队将采取公开征集和定制打造为主的方式进行产品收录，优先在品牌入驻企业中收集，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定向化收集，并对一些优质产品进行定制化打造。

（三）服务权益

针对入驻区域公用品牌的企业和产品，有以下服务权益：

1. 政府背书

入驻区域公用品牌的企业和产品将获准使用统一商标标签，同时接受产品品质安全监管，对于消费者而言，具有政府背书产品在消费选择上具有一定的倾向性，可以增加企业和产品的软性市场竞争力。

2. 宣传引流种草

对于入驻区域公用品牌的企业和产品，将获得官方抖音账号的宣传推广、网红达人的宣传推广、线下展会、线上营销、媒体报道以及线下广告位等组合式的宣传曝光权益，助力企业和产品在消费者种草环节降低成本。

3. 产品咨询与提升

为入驻区域公用品牌的企业和产品提供产品力（产品设计、产品包装、产品数字化打造、产品营销和用户营销等）提升的咨询与服务。

4. 渠道咨询与代运营

为入驻区域公用品牌的企业和产品提供销售渠道（主流电商平台店铺、直播电商、社交电商、本地电商等电商平台

的开拓)的咨询和电商代运营服务。

5. 人才孵化服务

为入驻区域公用品牌的企业提供人才辅导、孵化、实操等服务。

6. 线上销售渠道服务

为入驻区域公用品牌的产品提供区域公用品牌建设的线上销售渠道矩阵(公用品牌线上店铺、直播电商等),直接带动产品销售。

7. 资源对接与营销服务

为入驻区域公用品牌的企业提供电商产销资源对接会服务,引导企业提升对销售方式的认知和对电商的新鲜事物的接受度。

第三章 品牌VI系统优化

为形成“侯马e购”优质的区域公用品牌形象,清晰产品定位,通过优化“侯马e购”等侯马e购区域公用品牌整体VI系统,结合各产业特色及文化背景,针对性塑造特色品牌形象。使区域公用品牌形象从多维度满足消费者需求,立体化品牌形象。

侯马市新田乡村e镇区域公用品牌管理制度

第一章：总则

为实现“侯马e购”区域公用品牌产品合理化、规范化、标准化，保护生产者和消费者合法权益，特制定本管理制度，凡入驻“侯马e购”区域公用品牌产品均需自觉遵守本管理制度条款。

侯马新田乡村e镇区域公用品牌：侯马e购

侯马e购宣传语：侯马e购，真的很嗨

以下是侯马五大产业公用自主品牌

侯马市非遗产业公用品牌：侯马·非遗文创

非遗文创·宣传语：在侯马，千年美学大放e彩

侯马市蜂蜜产业公用品牌：侯马·蜂蜜

蜂蜜·宣传语：挑南北东西，采天下好蜜

侯马市东庄米醋产业公用品牌：侯马·东庄米醋

东庄米醋·宣传语：非遗醋，香千年

侯马市辣椒产业公用品牌：侯马·辣椒

辣椒·宣传语：侯马辣，辣味就对了

侯马市服装产业公用品牌：侯马·服装

服装·宣传语：侯服天下

以上品牌在本办法中统称“公用品牌”。

一、侯马市新田乡村e镇领导小组办公室授权侯马市商贸服务中心注册侯马新田乡村e镇区域公用品牌，商标主体

归属侯马市商贸服务中心，侯马市商贸服务中心负责公用品牌的授权管理工作和运营工作并报侯马市新田乡村e镇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二、公用品牌使用遵循自愿申报、无偿授权、被授权主体遵守规范、接受监督原则。公用品牌授权坚持控量、择优原则。

第二章：公用品牌的准入标准

三、公用品牌产品准入标准

申请使用公用品牌的主体须符合以下必要条件：

（一）必须是依法登记注册地在侯马市范围内或在侯马境内注册经营或设立分公司/事业部/营销中心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侯马市内的有关企事业单位、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社会团体、个体工商户及自然人等），且具有稳定的生产基地（工厂）或经营场所。

（二）产品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令禁止假冒商品、伪劣商品、过期商品、走私商品及国家明令禁止交易的商品。

（三）产品生产、加工、包装等各个环节，必须保证环境安全、干净、整洁，无污染。

（四）产品必须严格遵从对应行业生产制造标准，符合规范要求，杜绝糊弄消费者的行为。

（五）产品入驻时，需提供与产品仅限于产品介绍、产品图片、成本价荣誉证书、产品相关认证与资质、品牌情况等（若有相关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

（六）代理商入驻品牌，需提交授权文件或销售协议。

（七）产品品类包括不仅限于农产品、工艺品、特色产品、创意产品等。

（八）食品类产品经营加工主体或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加工。

（九）产品近三年来无质量安全或被媒体曝光。

申请使用公用品牌的主体须符合

（十）侯马产品销售额占总销售

（十一）农产品品类需通过无公害产品或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任一认证品达到以上同等质量要求。

（十二）产品拥有自主品牌，产量标准。

（十三）获得“中国驰名商标”“著名商标”等称号。

（十四）获得市级及以上“非

(五) 产品入驻时，需提供与产品相关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介绍、产品图片、成本价格、市场价格、相关荣誉证书、产品相关认证与资质、品牌简介、线上销售渠道状况等（若有相关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

(六) 代理商入驻品牌，需提交带有生产厂家签章的授权文件或销售协议。

(七) 产品品类包括不仅限于农产品、食品、工业品、工艺品、特色产品、创意产品等。

(八) 食品类产品经营加工主体获得食品生产许可证，或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加工。

(九) 产品近三年来无质量安全事故，未被消费者投诉或被媒体曝光。

申请使用公用品牌的主体须符合以下至少两项条件：

(十) 侯马产品销售额占总销售额不低于 30%的企业。

(十一) 农产品品类需通过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产品或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任一认证且在有效期内，或产品达到以上同等质量要求。

(十二) 产品拥有自主品牌，产品具备相应的生产和质量标准。

(十三) 获得“中国驰名商标”“山西著名商标”“知名商标”等称号。

(十四) 获得市级及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或“老字号”

号”等称号。

使用公用品牌，具备条件者可向侯马市新田乡村e镇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申请，审核通过后获得授权才可以使用。

第三章 申报程序

四、申请流程

(一) 书面申请：填写申请表（见附件），并提交申请主体的基本资料，提供相关证件、证明（包括身份证、营业执照、产销能力和规模、产品取得的各种质量认证、荣誉等材料）的复印件。

(二) 资格初审：侯马市商贸服务中心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主体的材料审查工作，审查通过的，进入现场审核环节。审查不通过，如需补充材料的，及时将需补足的材料一次性告知申请主体；如不符合申请条件的，及时退回申请。

(三) 现场审核：通过资格初审的申请主体，由侯马市商贸服务中心组织材料原件现场审核、企业现场审核。

(四) 结果公示：侯马市商贸服务中心审核通过后，报侯马市新田乡村e镇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并将结果公示在侯马门户网站，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

(五) 签订协议：公示无异议后，侯马市商贸服务中心通知申请主体在3个工作日内签订公用品牌授权使用协议。

(六) 颁发授权使用证书：经主体，由侯马市新田乡村e镇领导小组办公室颁发授权使用证。

(七) 建立申请单位档案。侯马市领导小组办公室为企业颁发授权使用证之日起侯马市商贸服务中心建立品牌准入主体；村e镇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四章 公用品牌的使用

五、授权使用单位不得擅自改变公，或组合，任何单位不得擅自扩大使用范

(一) 在主营产品的标签、包装、上使用。

(二) 在产品展示、推介等活动中使

(三) 在宣传产品和服务的各类广告

(四) 在不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情

六、公用品牌标识使用分为“标识领。公用品牌标识领用申请，由侯马市商贸授权使用单位在印制使用时，须严格按照使用，设计附有公用品牌的包装、标签、用者须报侯马市商贸服务中心审核同意并印制使用，且使用要求包括：

(六) 颁发授权许可使用证书：经公示无异议的经营主体，由侯马市新田乡村e镇领导小组办公室颁发公用品牌授权使用证。

(七) 建立申请单位档案。侯马市新田乡村e镇领导小组办公室为企业颁发授权使用证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由侯马市商贸服务中心建立品牌准入主体档案报侯马市新田乡村e镇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四章 公用品牌的使用

五、授权使用单位不得擅自改变公用品牌的文字、图案或组合，任何单位不得擅自扩大使用范围。适用范围包括：

(一) 在主营产品的标签、包装、说明书及其他附着物上使用。

(二) 在产品展示、推介等活动中使用。

(三) 在宣传产品和服务的各类广告中使用。

(四) 在不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情形下使用。

六、公用品牌标识使用分为“标识领用”和“授权印制”。公用品牌标识领用申请，由侯马市商贸服务中心统一管理。授权使用单位在印制使用时，须严格按照公用品牌设计图案使用，设计附有公用品牌的包装、标签、广告等情形时，使用者须报侯马市商贸服务中心审核同意并备案后，方可自行印制使用，且使用要求包括：

(一) 公用品牌使用单位须严格按照注册商标的设计图案使用, 不得自行改变该标识的文字、图案及其组合和比例, 印刷标识的规格不得小于自身产品商标的规格, 且排列在申请产品商标之前或之上。

(二) 申请主体持有自身产品商标或“三品一标”标志的, 应在产品包装上以母子商标的形式使用公用品牌商标和自有商标或“三品一标”标志。

(三) 公用品牌商标原则上印制在产品包装物正(前)面上角。产品标签、说明书及其他附着物上使用商标, 须规范醒目。

(四) 公用品牌授权使用期限为1年, 到期后如需继续使用, 须在授权使用协议终止前30日内向侯马市商贸服务中心申请, 申请通过后, 续签授权使用协议。逾期未申请的, 协议期满后不得继续使用公用品牌。

第五章：公用品牌权益及义务

七、公用品牌使用人的义务

(一) 自觉维护公用品牌产品(或服务)的质量和信誉。

(二) 接受侯马市新田乡村e镇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对产品质量的不定期检测和公用品牌使用的监督。

(三) 加强公用品牌标识的管理, 确保标识不失控、不挪用、不流失; 不得擅自向他人转让、出售、转借、馈赠品

牌使用权, 不得擅自许可他人使用。

(四) 及时向公用品牌运营机构反馈产品销售数据、服务信息、品牌产品质量, 场消费者对该商标的接受度与满意度等。

第七章：公用品牌的管理与

八、侯马市新田乡村e镇项目工作领导
品实行动态监管, 采取定期检查、产品抽
系列监管措施, 确保公用品牌产品质量安
周期至少检查一次, 凡是年内发生产品质
2次不合格的, 停止使用授权, 两年内不

九、对授权使用公用品牌的产品加强
息管理, 保证公用品牌溯源信息的及时性

十、有下列情形的, 侯马市新田乡村
室有权要求公用品牌使用人限期整改或取

(一) 擅自改变标识文字、图形等组
志不符合要求的。

(二) 未按照协议约定, 超出许可的
的。

(三) 未建立标志使用台账, 标志管

(四) 产品未达到相关行业生产和质

(五) 消费者反映强烈且造成不良影

牌使用权，不得擅自许可他人使用。

（四）及时向公用品牌运营机构反馈公用品牌下的产品销售数据、服务信息、品牌产品质量，以及社会人士和市场消费者对该商标的接受度与满意度等。

第七章：公用品牌的管理与保护

八、侯马市新田乡村 e 镇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对被授权商品实行动态监管，采取定期检查、产品抽检、溯源管理等一系列监管措施，确保公用品牌产品质量安全。产品每个生产周期至少检查一次，凡是年内发生产品质量安全事件或抽检 2 次不合格的，停止使用授权，两年内不再接受其申请。

九、对授权使用公用品牌的产品加强贴标产品的溯源信息管理，保证公用品牌溯源信息的及时性、完整性和可靠性。

十、有下列情形的，侯马市新田乡村 e 镇领导小组办公室有权要求公用品牌使用人限期整改或取消其使用资格。

（一）擅自改变标识文字、图形等组合和比例，印制标志不符合要求的。

（二）未按照协议约定，超出许可的产品范围使用标志的。

（三）未建立标志使用台账，标志管理不规范的。

（四）产品未达到相关行业生产和质量标准的；

（五）消费者反映强烈且造成不良影响的；

(六) 其他未按照规定使用标志的情形。

十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侯马市新田乡村 e 镇领导小组办公室有权取消其品牌使用资格：

- (一) 营业执照或社会团体登记证书被依法注销的；
- (二) 所标志的产品生产基地不在侯马市行政辖区内的；
- (三) 发生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或产品质量不合格的；
- (四) 向他人转让、许可、出售和馈赠标志使用权的；
- (五) 其他严重影响品牌形象或声誉的情形。

十二、使用主体或产品被取消公用品牌使用许可资格的，须立即停止使用公用品牌标识、包装、广告等。拒不执行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十三、被许可产品因质量问题被曝光的，造成消费者、经营者损失的，由该使用主体承担责任，并追究其损害公用品牌信誉的违约责任。

十四、公共品牌使用被许可人采用不正当竞争，扰乱市场秩序，损害公共品牌信誉的，追究其损害品牌信誉的责任。

第八章：退出机制

十五、公用品牌使用期间如有下列情形之一，侯马市新田乡村 e 镇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将撤销公用品牌使用资格。

- (一) 公用品牌授权使用协议证到期未提出续用申请。

(二) 使用人主动向公用品牌领导小组提交书面退出申请。

(三) 使用人一年内不参加公用侯马新田乡村 e 镇工作领导小组组织的各类活动。

(四) 被发现在公用品牌授权使用产品中存放、使用违禁物品或非法添加剂。

(五) 产品被检出农残、抗生素等农业化学投入品含量超标，因产品质量问题被有关职能部门施以行政或刑事处罚。

(六) 不按本办法规定使用公用品牌。

(七) 出现影响公用品牌声誉的其他行为。

十六、被撤销公用品牌使用资格的，侯马市新田乡村 e 镇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书面形式告知使用人。使用人应立即终止使用商标，剩余带有商标的物料在半月内自行销毁，市场上流通的带有商标的商品应在两个月内撤出市场。

十七、对擅自使用、仿冒公用品牌及其他损害公用品牌形象和声誉的，侯马市新田乡村 e 镇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提请有关部门和司法机关追究其侵权行为和法律责任。

第九章 附则

十八、本办法未涉及事项，由侯马市新田乡村 e 镇领导小组办公室与公用品牌使用人协商解决。

十九、本管理制度的解释权归侯马市新田乡村 e 镇领导

小组办公室。

侯马市电商企业信息采集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一、本制度旨在电商企业信息的搜集、整理、上报和具体运用提供规范性处理方法。

二、电商企业信息的采集整理及日常管理工作由信息采集工作小组负责。

三、电商企业信息采集工作的基本方针由信息采集工作小组确定，负责组织实施。

四、成立电商企业信息采集工作小组，负责制定信息采集和市场调查规范并负责指导有关人员。

五、所有电商企业信息都应交由侯马市新田乡村 e 镇电商公共服务中心，由侯马市新田乡村 e 镇电商公共服务中心归类、分析和保存。信息采集专员要填制信息资源登记卡。

第二章 信息采集要领

六、与主要客户和本公司有业务关系的电商企业、机构、组织、媒体保持联系，通过他们搜集各类信息。

七、需求信息处理的基本步骤

(一) 确定采集信息的基本方针和需求。

(二) 制定信息采集管理计划，确定具体业务分工和职管分担，专人负责。

(三) 做好信息采集基础工作，如建立信息客户源档案、信息资源卡等。

(四) 选择最佳调查和信息采集方法。

(五) 制作详细的信息报告。

(六) 信息报告的分类归档，掌握主要市场信息来源，客户名录及通讯地址、网址。

八、信息采集小组每月召开一次活动分析会，判断整理出汇报材料向公共服务中心汇报，供决策。

九、信息的整理归档

(一) 对采集的各种信息进行科学分类，分别以电子文档或纸质形式保存归档。

(二) 建立信息的汇总渠道，开辟专用网络空间存放归集信息，实现资源共享，方便保存与查找。

第三章 责任分工

十、各电商企业信息的采集、整理工作由专人负责、专人管理，信息采集的内容要真实、准确、可靠。

十一、信息采集专员在经过专门的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十二、信息采集所有设备器材实行专人专用，并由专人妥善保管。

侯马市电子商务统计监测工作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全市电子商务统计工作，准确把握我市电子商务发展情况及趋势，及时准确掌握我市电子商务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产业优化升级、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等方面的应用情况，特制定以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贯彻落实《电子商务法》，加强“横向协作、纵向联动”，加快建立反映和促进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的统计监测分析体系，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二）主要目标

到2024年，完成辖区入统电子商务企业的相关统计数据录入、审核和上报工作；完成辖区内所有涉及电子商务销售活动的电子商务应用企业和所属的产业活动单位（含视同法人的产业活动单位）名录核查统计工作，报送入统企业名录；完成辖区入统电子商务企业统计人员业务培训工作；建立起电子商务统计基础体系，完成全市电子商务统计数据上报工作，为下一步深入做好电子商务统计、数据应用等工作奠定坚实基础，形成以市政府负总责，各有关部门各负其责的长效工作机制。

二、主要任务

(一) 建立健全统计监测指标体系

推动建立符合自身发展需求，突出地方特色的电子商务运行指标体系。加强电子商务统计监测基础性研究，强化纵向联动、横向协同，建立统一、科学、合理的电子商务统计监测标准和口径。

(二) 深入推进典型企业调查工作

对辖区内已经开展电子商务业务的各类企业进行全面摸底排查，各相关部门进行管辖范围内的有关企业入库入统、报表填报的指导、调度和服务等工作，确保做到应统尽统，数据真实有效。

(三) 构建形式多样的监测模式

加强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现代技术在电子商务统计监测工作的应用，根据本地实际情况，通过自建、购买社会服务等方式，开展大数据监测，并不断拓宽基础数据获取渠道。

(四) 加强全流程数据质量控制以流程规范化、数据标准化、方法科学化、处理自动化、改进持续化为目标，建立全流程数据质量控制体系。提升数据采集、入库、加工、处理、汇总、分析、应用等各环节的数据质量管控水平，实现统计监测全流程的制度化、程序化和规范化，保障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和可靠性。

（五）加强数据应用和行业运行分析

加强电子商务统计监测成果转化，深入挖掘电子商务统计监测数据资源，客观、准确研判电子商务运行情况、主要特点、发展趋势，及时发现热点、难点、焦点问题。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保障

充分认识电子商务统计监测分析工作的重要性，加强电子商务统计监测分析工作的检查督导，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电子商务统计监测分析工作联络机制。各部门要将电子商务统计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确保工作高效推进。要建立相应机构，明确专人负责电子商务统计工作的统筹协调，形成“分管领导调度、部门联动、企业配合”的工作机制。

（二）确保数据安全

要建立严格的数据保密制度，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露涉及企业个体的统计监测数据，确保统计监测数据安全。

（三）强化监督管理

成立督查组，定期或不定期对电子商务统计工作完成情况进行督查，督查结果将报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

四、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侯马市物流共同配送服务规范和运营机制

一、基本要求

(一) 应根据物流服务站点的服务内容制订工作流程,规范运营服务。

(二) 应根据物流服务站点的工作流程,对物流作业各节点中 发现的问题建立完善的记录、分析、反馈、考核及处理制度,并及时处理。

(三) 建立和完善相关质量记录,物流服务站点应定期对服务质量情况进行总结、分析、查找原因、明确措施并实施改进。

(四) 应提供多渠道物流跟踪查询服务。

(五) 应有相对安全的信息操作网络:宜配备具备电子档案录入、管理功能的快件信息处理系统终端。

(六) 应对客户信息有完整的保密制度和相关要求,业务档案集中管理。

(七) 站点设施设备定期检修,保证完好。

(八) 站点环境应保持整洁,设备及物品按规定摆放。

(九) 收费项目按规定明码标价,上墙公示,不得私设收费项目及乱收费。

二、存储

(一) 应建立并执行定期盘点及动态复核制度，当日收发的农村物资物品应全部当日进行盘点，对于存在异常情况及时查找原因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二) 应限定库存快件处理时限，快件按期必须处理完毕，不得有积压情况。

(三) 应定时对收发的物品进行抽检，检查物品是否存在包装破损、变形、受潮等现象，对存在异常的货物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三、装卸

(一) 装卸作业应符合物品包装件上的标识要求，无标志要求的应不损坏物品和物品外包装。

(二) 选择合理的装卸流程及加固货物措施，保障物品安全。

四、运输与配送

(一) 根据物流服务站点的规定要求和具体条件制定合理的运输与配送计划。

(二) 采用必要而适当的设施、设备及措施，保障物品的安全。

(三) 应按时、准确填写运输与配送单证。

(四) 必要时，提供运输与配送的统计分析信息。

(五) 揽收货物时应开箱验货、进行实名制登记。

(六) 应对物流配送各环节中物品的规格、数量及特性予以保证，包括：规格、数量、生产日期等信息无差错录入与统计；检查物品有无受潮、脱水、霉变、异味或超期存储。

(七) 货损、货差应控制在合同约定的允许范围之内。

(八) 包装标识按照GB/T191 的规定执行，包装物无挤压、变形、破损、污染。

五、送达

(一) 物品应按时送达并完成交接手续。

(二) 保持运输单证完整、签注合规

六、人员要求

(一) 按照仓库面积、岗位需求、自动化水平等情况配置作业人员。

(二) 仓库内所有工作人员上岗前都必须经过专业技能培训。

(三) 仓储管理作业人员需要具备相应的资质，所有作业人员需接受岗前培训才能上岗，特殊岗位需要上岗证。

(四) 因业务需要人力资源需外包的，劳务中介应具备劳务承包资质，具备应对人力需求波动及时提供人力资源的能力。

(五) 员工穿着应符合安全作业要求。

(六) 每年至少举行一次消防演习，提高工作人员消防安全意识。应建立规范、合理的人员考核制度，定期对人员作业情况进行考核。

七、风险与应急管理

(一) 应制定风险与应急管理制度，使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二) 对潜在的风险进行分析、识别，针对不同的风险类型制定相应预案。

(三) 发生意外事件时，及时采取应急措施，主动和客户进行沟通或者按合同约定执行。

八、投诉处理

(一) 应给客户方便、可靠的投诉渠道。

(二) 投诉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处理，无法有效处理的，应及时同客户进行反馈和沟通。

(三) 所有投诉应有记录，并提供投诉处理进度查询服务。

九、本机制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侯马市新田乡村e镇项目质量检查监控管理办法

为确保侯马市新田乡村e镇项目开展的进度和质量效果，依据乡村e镇项目管理的重点将项目管理分为进度管理、质量管理、绩效管理、监督管理四个方面。

一、进度管理

进度管理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各阶段的进展程度和项目最终完成的期限所进行的管理。项目主管单位市商务局应严格对照承办企业提供的项目，检查项目实际进度是否按计划要求进行。如出现偏差，便要及时找出原因，责令承办企业采取必要补救措施或调、修改原计划，确保如期完成项目建设。对于项目建设进度严重滞后、总体进度不足40%的承办企业，及时下达通知，责令限期整改。

二、质量管理

质量管理是指为规范项目承办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而采取的管理。项目主管单位市商务局定期走访承办企业、对企业的人员管理、网上交易、便民服务、物流配套、品牌培育、质量追溯、业务培训、生产等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如存在问题，应责令承办企业及时整改。对于发生较大生产事故或质量事故、给社会造成不良影响的承办企业追究其责任，情节严重的取消承办资格。

三、绩效管理

绩效管理是指为确保项目建设达到预期效果而采取的管理。市商务局严格对照《山西省商务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乡村振兴局 关于印发山西省培育乡村 e 镇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商建（2022）58号）和《山西省商务厅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山西省乡村e 镇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的通知》（晋商建（2022）376号）文件，测评承办企业的项目效果，检查承办企业的工作成效，对已达到建设要求的内容进行实地考察、按进度下拨补助资金；对尚未完全达到建设要求的项目要求其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对明显达不到建设要求的承办项目要督促其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将视其情况停止拨付资金，并追求相关责任。

四、监督管理

监督管理是指对项目承办企业的所有生产经营行为的规范与制约。主管单位市商务局要规范电子商务市场秩序，严厉打击参与实施的企业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网销农副产品出现质量安全和过期商品等问题以及发生欺诈消费者等行为；保证资金的使用安全，严厉打击承办企业虚报、重复申请补助资金等行为，一旦发现，即刻追回资金并在政府网站上通报批评或撤销承办资格；严格数据上报流程，实施企业应按时按质上报建设进度和相关数据，对不配合开展统计工作或存在虚假上报等情况的进行批评公示，并要求其限期整改。

五、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侯马市新田乡村 e 镇项目日常监管制度

为加强侯马市乡村 e 镇项目建设过程中对承办企业的日常监督管理，有序推进侯马市乡村 e 镇项目的建设，使该项目的各项工作能按照既定方案稳步推进并在质量、安全、进度、资金使用等方面的考核和验收时有据可依，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服务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19〕50号）、《山西省商务厅、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山西省培育乡村 e 镇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商建〔2022〕58号）、《山西省商务厅、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发展山西省乡村 e 镇支持市场主体发展的若干举措》（晋商建〔2022〕36号）等文件要求，特制定本制度。

一、项目监督检查制度要求

（一）根据上级文件精神，结合《侯马市乡村 e 镇培育方案》中的各项计划安排和项目进度，针对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的重要建设内容进行监督检查。

（二）项目承办企业按要求每月定期上报项目进展情况并形成书面材料。承办企业上报的工作总结及项目进度等相关材料作为乡村 e 镇项目监督检查的重要依据。

（三）成立监督检查小组。按照山西省乡村 e 镇建设项目要求，侯马市人民政府是乡村 e 镇建设工作的直接责任主体。为确保项目监督检查顺利进行，由侯马市乡村 e 镇培育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及相关部门组成监督检查小组，建立自查自纠和承办企业、示范项目、资金管理等监管工作台账，由商务局牵头负责，引入纪检、审计等部门参与日常监管，对项目的相关工作进行日常监督检查，提供整改要求。

（四）制定项目验收制度并落实。组织制定《侯马市乡村e镇项目验收制度》，结合日常监管制度，保证乡村e镇项目的顺利完成，突出实效和可持续发展机制。

（五）对上级检查、自查等发现问题制定问题清单和整改方案，认真落实整改要求。

（六）日常监督检查以实地检查、抽查为主，不走过场，避免盲区死角，并由侯马市乡村e镇培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督办函，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遮不掩、明确指出，限时整改、跟踪督导，日常监管结果作为项目资金阶段性拨付主要依据。承办企业必须针对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予以纠正，多次存在问题且未及时整改的，视情况取消承办资格。

（七）完善财政资金资产管理制度，针对由省级财政资金形成的乡村e镇项目资产，组织制定《侯马市乡村e镇项目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并定期盘点，准确入账，妥善管理，确保持续发挥作用。

（八）日常监管要结合本地实际，严格落实乡村e镇培育方案；坚决避免对发现的问题放一马和整改不到位；避免

设备闲置、挪用、数据弄虚作假等项目未发挥实效问题；力争通过日常监管，严实工作作风，从实际出发，建立项目可持续运营的长效机制，提高乡村e镇项目建设成效，提升农村公共服务水平，确保群众实惠。

二、项目监督检查内容

侯马市乡村e镇项目日常监督检查主要内容为侯马市乡村e镇项目培育方案、招标文件和项目合同中规定的建设内容，包括培育乡村e镇主导产业、培育和引进电子商务企业、打造区域公用品牌、培育乡村e镇商业带头人、健全电商公共服务体系和完善物流配送体系等项目，以及专项资金拨付、使用情况。

应加强资金管理，落实资金管理制度并规范资金分配、项目选择；定期盘点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明确权属，坚决避免项目一定了之、资金一拨了之的失管失察问题。

三、项目监督检查频次及方式

（一）项目监督检查的频次

1. 项目运营（包括乡村e镇电商公共服务中心、电商产品展示展销体验中心、乡村e镇物流配送中心等）进度检查：不少于每季度一次。

2. 培训情况检查：不少于每季度一次。

3. 资金使用情况检查：不少于每半年一次。

（二）项目监督检查方式

1. 实地考察
2. 听取报告
3. 查看材料
4. 座谈交流
5. 其他可行方式

四、项目监督检查标准

（一）项目建设情况：是否按照侯马市案、招标文件和项目合同中约定要求建设入运营。

（二）项目运营情况：是否按照侯马市育方案、招标文件和项目合同约定进行运营效果。

（三）资金使用情况：是否按照《侯马及资金管理办法》使用资金，在资金使用过用挤用、违规使用、弄虚作假等不合法、不

五、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1. 实地考察
2. 听取报告
3. 查看材料
4. 座谈交流
5. 其他可行方式

四、项目监督检查标准

（一）项目建设情况：是否按照侯马市乡村 e 镇培育方案、招标文件和项目合同中约定要求建设完成，并正常投入运营。

（二）项目运营情况：是否按照侯马市乡村 e 镇项目培育方案、招标文件和项目合同约定进行运营并达到一定运营效果。

（三）资金使用情况：是否按照《侯马市乡村 e 镇项目及资金管理办法》使用资金，在资金使用过程中是否存在挪用挤用、违规使用、弄虚作假等不合法、不合规情况。

五、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